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9号

申请人：吴晚雄，男，汉族，1965年5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连州市丰阳镇。

委托代理人：吴丽霞，女，申请人女儿。

被申请人：广州盛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66号203室。

法定代表人：杨建海，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朝煌，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吴晚雄与被申请人广州盛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晚雄及其委托代理人吴丽霞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马朝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7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自申请人入职我单位起，双方签订了2次劳动合同，申请人因自身原因于2021年10月底向我单位提交了《离职人员办理手续表》，最后到职日期为2021年10月31日。申请人在签署劳动合同及向我单位提出离职要求时，我单位均没有对申请人进行任何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趁人之危的情形。综上，我单位没有违法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无需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6年12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保安，最后工作至2021年10月31日离职，因被申请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没有依法支付法定节假日劳动报酬，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职其单位的起止时间不持异议，但主张申请人因其单位原承包福利院保安服务的合同到期，选择继续留在福利院工作、与新的承包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故以个人原因向其单位辞职。经查，申请人举证的账户交易明细显示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期间，账户“广州市臻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每月下旬向申请人转入附言为“工资”且数额相当的款项，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每月下旬有附言为“网上代发代扣”且数额相当的转入款项。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并主张其单位委托案外公司转发申请人工资。被申请人举证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

同 2 份，该证据显示均由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分别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劳动合同落款处均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2. 离职人员办理手续表，该证据显示“辞职原因”栏载有“本人因____意欲由即日起于____天后辞去职务，本人最后到期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内容，有申请人签名。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举证的上述证据。本委认为，申、被双方虽确认彼此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劳动合同、账户交易明细、离职人员办理手续表拟证明该主张，但鉴于劳动关系是劳动者向用人单位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作为对价的法律关系，强调劳动力的给予和劳动报酬的支付，突显劳资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申请人举证的账户交易明细未能直接体现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过劳动报酬，同时，本案双方并未提供关于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接受被申请人管理等可以证实双方存在实际用工事实过程的证据，即本案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待证事实依据不足。其次，即使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也未能举证证明被申请人向其作出解除通知，或其以被申请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没有依法支付法定节假日劳动报酬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